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召集，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所属子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1,651,986.00元，其中已计提坏账准备1,503,131.00元，对本年利润影响金额为148,855.00元。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